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2号《关于核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06.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5,898.16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4301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百傲”）增加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11月6日，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沈阳百傲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

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及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	募投项目名称
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2001000026447	年产 7500 吨 CIT/MIT、500 吨 OIT、2000 吨 BIT 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2	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4904567710333	年产 3000 吨 B/F 腈中间体及年产 500 吨
3	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0660300102000007213	高性能有机颜料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四方监管协议》，沈阳百傲简称“甲方”，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简称“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丙方”，公司简称“丁方”，《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660300102000007213，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3000 吨 B/F 腈中间体及年产 5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

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国库、黄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丁方备用。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